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招生簡章

一、依據	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南臺科技大學教育學程學生甄選要點
二、招生對象	有志 110 學年度起修習國民小學教育學程之本校大學部以上(含碩博士班)在學學生
三、報名資格	1.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包括專班)四年制與二年制在學學生，於 110 學年度仍保有本校學生資格，且報名之前一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須達百分制七十分(等第制成績 GPA 2.7)以上，操行成績達百分制八十分(等第制成績 A)以上者。 2.本校碩士班(包括專班)及博士班研究生，於 109 學年度仍保有本校學生資格，且報名之前一學期之操行及學業平均成績均達百分制八十分(等第制成績 A 或 GPA3.7)以上者。
四、報名期間	11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二)至 5 月 26 日(星期三)，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17:30，星期六上午 08:30-11:30。
五、報名地點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N104) 洽詢電話：(06)253-3131 轉 6401
六、報名費	新台幣 100 元整
七、繳交(驗)資料	1.必備資料： (1)報名表 (2)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3)在學期間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4)自傳 (5)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6)教師推薦函(至少一份) 2.選備資料(鼓勵提供)： (1)個人才藝專長證明相關文件 (2)中小學專任教學年資證明 (3)兼任教學年資證明 3.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4.所需表格請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自行列印(網址：http://cfte.stust.edu.tw/)。 5.請掃描右方二維條碼後至表單填寫線上報名表。 6.本中心統一安排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施測 30 分鐘)，請於報名表及檢核表上擇一勾選檢測梯次。 
八、筆試及面試	時間：110 年 6 月 6 日(星期日)，請攜帶「<u>本校學生證</u>」應試。 筆試：上午 10：00 至 11：30 面試：中午 12：30 起。 地點：110 年 6 月 4 日(星期五)中午公布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及公布欄。(含筆試、面試地點及面試時間表)
九、甄試內容及配分	包括資料審查、筆試與面試：資料審查成績佔總成績之 20%，筆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50%，面試成績佔總成績之 30%。 1.資料審查：依學生繳交之自傳、修習計畫書、推薦書、才藝或教學年資證明等資料進行評分。 2.筆試：題型分為選擇題(佔 80%)與申論題(佔 20%)。 (1)選擇題：測試學科基本能力(語文-含國語文及英文/佔 40%、數學/佔 30%、自然學科/佔 10%、社會學科/佔 10%、藝能學科/佔 10%)。 (2)申論題：測試組織、分析、批判、創意、邏輯思考等能力。 3.面試：旨在瞭解受試者之教育素養、口語表達能力等。
十、錄取	1.正式錄取名額：36 名(含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之師資生*)。 (1)錄取名額分配為：雙語次專長(不分學院)10 人；人文社會學院 7 人、工學院 2 人、商管學院 4 人、數位設計學院 3 人(雙語次專長及各學院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2)雙語次專長及各學院錄取餘額及其餘 10 名由本校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依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得不足額錄取。 2.備取名額：依實際情況備取若干名。 3.放榜日期：110 年 8 月 1 日。 *修習本校國民小學雙語教學師資類科資格應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修畢國民小學雙語教學教育學程時，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若總成績相同，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筆試成績亦相同，以選擇題得分高者優先錄取。
十一、其他說明	1.獲甄選錄取之正取生，應於公告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期間另行公告於本中心公布欄及網頁。 2.如發現所繳交證件不符者，得隨時取消錄取資格。 3.其他有關修習教育學程之事項，請上網參閱「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 4.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前開外加名額。 5.大一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若未能於當年度具備大學二年級之在校身分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6.報考教育學程之前一學期或修讀教育學程期間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80 分(或達系所前 30%)及操行成績達 80 分者，得優先依規定申請教育部師資培育助學金。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學生報名表
 (☐ 一般生 ☐ 雙語教學次專長) 請勾選報考類別

姓 名			性別			請黏貼 二吋相片	
出生日期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身分證字號							
學 制	☐ 日間部	☐ 研究所(含博士班) ☐ 大學部					
	☐ 進修部	☐ 大學部 ☐ 在職專班 ☐ 碩士在職專班					
學院/系所	_____ 學院 _____ 系/學程						
年 級		班(組)別			學 號		
通訊資料	聯絡住址				電話		
					手機		
	E-mail						
目前修習 狀 態	☐ 從未修習本校教育學程 ☐ 曾經預修教育學程課程 ☐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 ☐ 已修畢本校或他校 ☐ 中等學校 ☐ 國民小學 教育學程						
繳交項目	必備 資料	☐ 報名表(以 A4 影印紙列印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二吋相片) ☐ 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報考雙語次專長須檢附) ☐ 報考教育學程修習須知確認書 ☐ 在學期間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 自傳 ☐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 教師推薦函(至少一份) ☐ 請掃描右方二維條碼後至表單填寫線上報名表 ☐ 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梯次 ☐ A ☐ B ☐ C (擇一勾選)					
		鼓勵 提供 資料	個人才藝專長及任教年資： ☐ 個人才藝專長證明 ☐ 中小學專任教學年資證明 ☐ 兼任教學年資證明				
			☐ 族籍證明(以原住民身分參加甄選者)				



報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姓 名：

系 所：

班 級：

學 號：

本人已確實熟閱並了解「南臺科技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
程辦法」之相關規定。

此致

師資培育中心

立確認書人：

聯絡電話：

年 月 日

報考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自傳

☐日間部 (☐研究所(含博士班) ☐大學部)

☐進修部 (☐大學部 ☐在職專班 ☐碩士在職專班)

_____學院 _____系(所) _____年級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A. 自傳與生涯規劃 (200-500 個字，請手寫不可打字)

一、家庭成員及生活狀況：

二、求學經過：

三、最值得懷念的中、小學老師及其事蹟：

四、對自己未來的期望：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B. (200 字以內，請手寫不可打字)

一、 計畫自哪一學年度修習？每學期修習多少科目？

二、 計畫要修習幾年(至少二年)？

三、 其他：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教師推薦函

(A)報名人填寫部分：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通訊地址：			
目前就讀所系：			學號：
報名組別： ☐ 1、國民小學學程 ☐ 2、中等學校學程			

(B)推薦人填寫部分：

說明：本推薦書之目的在協助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概況，以作為評審的參考。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推薦人	姓 名：	電 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 您與報名人的關係：☐ 導師 ☐ 大學部授課教師 ☐ 申請人選修研究所課程的授課教師
☐ 申請人選修專題研究的指導教師 ☐ 其他 _____
- 您認識報名人的時間：_____年。
- 在您所教過的_____位學生中，請就以下所列項目，勾選您認為最適合描述申請人的選項：
 - 一般學業成績：☐ 前 5%以內 ☐ 5~10% ☐ 10~25% ☐ 25~50% ☐ 50%以後 ☐ 無從評估
 - 原創能力：☐ 前 5%以內 ☐ 5~10% ☐ 10~25% ☐ 25~50% ☐ 50%以後 ☐ 無從評估
 - 寫作能力：☐ 前 5%以內 ☐ 5~10% ☐ 10~25% ☐ 25~50% ☐ 50%以後 ☐ 無從評估
 - 口頭表達能力：☐ 前 5%以內 ☐ 5~10% ☐ 10~25% ☐ 25~50% ☐ 50%以後 ☐ 無從評估
 - 合群性：☐ 前 5%以內 ☐ 5~10% ☐ 10~25% ☐ 25~50% ☐ 50%以後 ☐ 無從評估
- 您認為報名人在學期間的求學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 ☐ 一般 ☐ 不求甚解 ☐ 勉強應付
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_____
- 您認為報名人的報名組別國小/中等學程，他就學準備及認識如何？
☐ 非常符合 ☐ 符合，但尚需加強 ☐ 不符合，但入學後應可達到 ☐ 不太可能達到
- 報名人有無特殊情況？☐ 無 ☐ 有，請說明：_____
- 您願意推薦報名人來修習教育學程嗎？☐ 極力推薦 ☐ 推薦 ☐ 勉強推薦 ☐ 不推薦。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密封後交由報名人連同其它資料一起於報名時繳交。謝謝您的幫忙。

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試檢附資料檢核表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一般生 ☐雙語教學次專長)請勾選報考類別

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號：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本中心填寫)

序號	檢附相關資料	是	否	備註
1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選學生報名表			
2	具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符合相當於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報考雙語次專長須檢附)			
3	報考教育學程學生修習須知確認書			
4	在學期間成績單(含操行成績)			
5	自傳			
6	教育學程修習計畫書			
7	教師推薦函(至少一份)			
8	請確認是否已至報名系統完成報名			→
9	個人才藝專長證明相關文件、中小學專任教學年資證明、兼任教學年資證明(選擇性檢附)			
10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1	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梯次(擇一勾選) ☐ 梯次 A：110 年 6 月 2 日(三)下午 14:00，地點：本校 N 棟 401 教室 ☐ 梯次 B：110 年 6 月 2 日(三)下午 15:00，地點：本校 N 棟 401 教室 ☐ 梯次 C：110 年 6 月 2 日(三)下午 16:00，地點：本校 N 棟 401 教室			



本人_____已確實將上述資料檢核

備註：

- 1.請將此檢核表貼於牛皮紙袋外面，並請將以上檢附資料請依序備妥放入，所有資料請皆以「**單面列印**」後填寫繳交，**請勿雙面列印**，謝謝。
- 2.以上檢附資料請一次繳交，資料繳交後恕不退回。

經手人：_____ 收件日期：_____